

启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启东市商务局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启东市融媒体中心
启东市工商业联合会

启退役军人发〔2020〕22号

关于组织开展拥军优属优惠服务月活动的通知

各区镇退役军人服务站、各商贸企业、餐饮企业及相关服务行业：

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3 周年来临之际，为进一步营造全社会拥军优属的浓烈氛围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拥军优属工作，今年八一期间在全市组织开展拥军优属优惠服务月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8月1日—8月31日为全市拥军优属优惠服务月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本市信誉好、知名度高、有一定规模的，提供衣食住行相关服务的各类商家（企业），如商贸、餐饮、银行、通信、汽修等商家（企业）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商家）。

三、服务对象

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。服务对象持退役士兵证、军转干部证、江苏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等有效证件可享受优惠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1.参与商家（企业）推出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专属的优惠优待优先服务措施，并在营业场所公布。

2.活动期间，参与商家（企业）在室内外显示屏上滚动播放拥军优属宣传标语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7月15日前，广泛组织发动辖区内商家企业，形成具体优待方案。

7月20日前，汇总各地各单位优惠优待方案。

7月下旬，在微信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宣传，形成氛围。

8月1日前后组织启动仪式，邀请退役军人代表、商家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，组织当地报纸、电视、电台等主流媒体进行宣传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，做好活动组织筹备和实施推进工作。参与活动的商家（企业）要带着对人民子弟兵的真情实意投身活动，做到诚信经营热情服务，不折不扣兑现承诺。行业主管部门和牵头单位要加强跟踪，对优惠服务月期间涌现的拥军优属感人事迹及时进行宣传报道。

相关优惠举措或方案请于7月20日前汇总至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双拥办），以便组织在本地主流媒体集中宣传。联系人：黄森、秦翔，联系电话：69919557。

附件：1.双拥宣传标语

2.启东市拥军优属优惠服务月活动登记表

启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

启东市商务局

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启东市融媒体中心



启东市工商业联合会



2020年7月8日

附件 1

双拥宣传标语（供参考）

- 1.全市军民共创全国双拥模范城
- 2.党政军民齐努力 共创双拥模范城
- 3.军爱民 民拥军 军民团结一家人
- 4.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强军之路 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
- 5.全力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开创强军兴军新局面
- 6.走进新时代 共筑强军梦
- 7.爱国拥军固我长城 双拥共建振兴中华
- 8.搞好拥军优属 加强军民团结
- 9.巩固和发展军民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的大好局面
- 10.弘扬拥军优属传统 加强军政军民团结
- 11.加强国防教育 共筑钢铁长城
- 12.加强军民共建 促进和谐社会
- 13.加强军民融合发展 推动双拥工作与时俱进
- 14.加强军民团结 促进社会稳定
- 15.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密切军政军民关系
- 16.关心国防、支持军队、爱护军人、优待军属是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
- 17.扎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全心全意支持部队建设

